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致歉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3（007）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3（028）号），方文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3（034）号），方文先生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2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方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致歉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7日，方文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方文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方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0日至 2023年4月27日	8.34	5,998,555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 2023年4月19日	8.08	11,997,110	2.00%
	合计	-	8.17	17,995,665	3.00%

注1：方文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7.19元/股—8.81元/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76,027,137	12.67%	76,027,137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6,784	3.17%	19,006,784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20,353	9.51%	57,020,353	9.51%
罗新伟	合计持有股份	76,404,216	12.74%	76,404,216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01,054	3.18%	19,101,054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03,162	9.55%	57,303,162	9.55%
陈显龙	合计持有股份	37,427,000	6.24%	37,427,00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6,750	1.56%	9,356,750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70,250	4.68%	28,070,250	4.68%
方文	合计持有股份	47,247,383	7.88%	29,251,718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47,383	7.88%	29,251,718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7,105,736	39.53%	219,110,071	3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11,971	15.79%	76,716,306	1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393,765	23.74%	142,393,765	23.74%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方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990,000股，因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995,665股，超出

原计划减持数量5,665股，超出数量占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总量的比例较低，未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方文先生本次超减持计划减持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发生后，方文先生立即向公司报告了相关情况及出现该情形的原因，其并无主观故意，系操作失误造成，方文先生就本次误操作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除上述超减持计划额减持公司股份5,665股的违规减持情况外，方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价格未低于发行价，方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高度重视股份交易事项。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管理个人股票账户，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本次减持后，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方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方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致歉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